

本集團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乃非常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任合資格會計師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確保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提高其透明度，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集團亦制定遵例手冊，範圍涵蓋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管理制度、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質量保證及物業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持續遵例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目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計有鍾維國先生、梁覺強先生及殷焯欽先生，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鍾維國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陳伯中先生、殷焯欽先生及馬笑桃女士三位成員組成，其中一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伯中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薪酬待遇條款、決定發放花紅及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由陳伯中先生、鍾維國先生及梁覺強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伯中先生。